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 状元笔记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国家司法考试应试训练系统工程（切题工程Ⅱ）

“法大司考” 2014年国家司法考试 状元笔记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 / 编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法大司考”2014 年国家司法考试状元笔记 /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考试学院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3

ISBN 978-7-5620-5312-5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44691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44.25
字 数	1130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6.00 元

前言

我院 2011 年推出《国家司法考试状元笔记》以来，深受广大考生欢迎，因此为满足考生要求，同时也寄望此书能为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提供帮助，我院在原稿基础上对该资料重新进行了细化，对考点本身可考查之点深入挖掘，结合授课名师的讲解以及各辅导资料内容，充分调研并整合各方优势，再次隆重推出该套极具精髓价值的培训复习资料，该套资料具有以下主要特色：

(1) 考点导向，大幅减负。遵循“考点导向”的切题工程原理，对《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所规定的近 3000 个一级考点进行综合分析，同时借鉴历届司法考试高分通过考生的心得体会，我们对大纲考点做了筛选、精化，力求能最大限度地使考生用较少的时间取得较高分值，减负而不减分，对每一个考点的解析争取做得字字精辟、一针见血，不说一句废话。

(2) 形式多样，点拨到位。不拘泥于现今市面上所编写教材的形式化、体例化，避免了教科书的枯燥、繁杂，针对所能考查的考点，所考查考点所能考查的各个角度，从内容上做到了详略得当的分析，特别是对于其中的关键字眼作了明显的标注，比如字体加粗、加框、着重号等。以便考生复习时能有所注意，复习时有的放矢，减少盲目性或不分主次，大大提高记忆理解的能力。

(3) 系统编排，提炼超类。国家司法考试所列入的考查范围共 15 科目，司法部所编订的辅导用书（简称“三大本”）加起来达到 2200 页，而一般人每天只能看 20 页，要把“三大本”从头到尾看一遍就需要 110 天，近 4 个月的时间，如此庞大的内容，国家司法考试称之为“第一考”真是名副其实，也因此让很多学子们听之即生胆怯之心。而我们这套书所要做的就是如何把内容全面、考点繁多的“三大本”进行剪裁、提炼、整合，在保持各科目独立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打破其固定的条条框框，把相近考点从各科目下拉出来，去除重复解读之处，特别是民商法部分、诉讼法部分。对于三大程序法，我们在相似考点下也作了相应的链接，利于对比记忆。

(4) 配套使用，事半功倍。全书渗透着司法考试状元们的学习经验、方法和技巧，体现着对司法考试命题规律和应考学科知识的深刻理解与把握，同时适应了考生的学习方式、学习习惯等，做到了体系完整、内容丰富、重点突出及文字简明，希望能助考生一臂之力。考生在利用本书的同时，如果可以同时聆听名师讲座、参考名师讲义、配备我院所编著的试题，将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5) 最新修订，磨刀小试。针对实体法理解难度，特在部分考点增加案例或试题以加强理解与记忆。同时按照最新法律法规予以全面修订，杜绝旧法条旧内容。

笔者相信，该套资料的出版，将会对广大考生学习、理解和掌握司法考试的内容起到积极的引导与促进作用。本书由李春霞主编，谢军、李锦辉、于曙光、宋亚伟副主编。付梓之际依然诚惶诚恐，错谬之处，敬请批评指正，不胜感激！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1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1)
第2章	依法治国	(2)
第3章	执法为民	(3)
第4章	公平正义	(4)
第5章	服务大局	(5)
第6章	党的领导	(6)

法理学

第1章	法的本体	(7)
第2章	法的运行	(16)
第3章	法的演进	(20)
第4章	法与社会	(25)

宪法学

第1章	宪法基本理论	(29)
第2章	宪法的运行	(32)
第3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	(34)
第4章	人大代表选举制度	(37)
第5章	特别行政区制度	(40)
第6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42)
第7章	国家机构	(44)

法制史

第1章	中国古代法制史	(57)
第2章	中国近代法制史	(66)
第3章	罗马法	(68)
第4章	英美法系	(70)
第5章	大陆法系	(72)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经济法

第1章	竞争法	(81)
第2章	消费者法	(87)
第3章	商业银行法	(98)
第4章	财税法	(101)
第5章	劳动法	(109)
第6章	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116)
第7章	环境法律制度与纠纷解决	(122)

国际法

第1章	基本理论	(126)
第2章	国际法律责任	(128)
第3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35)
第4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141)
第5章	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144)
第6章	条约法	(147)
第7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150)
第8章	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153)

国际私法

第1章	总论	(157)
第2章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	(159)
第3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162)
第4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适用	(163)
第5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68)
第6章	区际司法协助	(175)

国际经济法

第1章	导论	(180)
第2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80)
第3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85)
第4章	国际支付	(192)
第5章	对外贸易管理	(197)
第6章	世界贸易组织	(200)
第7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05)



刑法学

第1章	刑法概述	(210)
第2章	犯罪概说	(214)
第3章	犯罪构成	(215)
第4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224)
第5章	故意犯罪形态	(229)
第6章	共同犯罪	(236)
第7章	单位犯罪	(244)
第8章	罪数	(245)
第9章	刑罚的体系	(248)
第10章	刑罚的裁量	(252)
第11章	刑罚的执行	(262)
第12章	刑罚的消灭	(264)
第13章	罪刑各论概说	(265)
第14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66)
第15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67)
第16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72)
第17章	走私罪	(274)
第18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76)
第19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78)
第20章	金融诈骗罪	(282)
第21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285)
第22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287)
第23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289)
第24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291)
第25章	侵犯财产罪	(303)
第26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10)
第27章	妨害司法罪	(316)
第28章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19)
第29章	妨害文物管理罪	(320)
第30章	危害公共卫生罪	(321)
第31章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22)
第32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324)
第33章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328)
第34章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329)
第35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329)
第36章	贪污贿赂罪	(330)
第37章	渎职罪	(335)
第38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338)



刑事诉讼法

第1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339)
第2章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	(340)
第3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41)
第4章	管辖	(342)
第5章	回避	(348)
第6章	辩护与代理	(349)
第7章	刑事证据	(353)
第8章	强制措施	(357)
第9章	附带民事诉讼	(366)
第10章	期间、送达	(368)
第11章	立案	(370)
第12章	侦查	(372)
第13章	起诉	(376)
第14章	刑事审判概述	(379)
第15章	第一审程序	(383)
第16章	第二审程序	(390)
第17章	死刑复核程序	(395)
第18章	审判监督程序	(397)
第19章	执行	(401)
第20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406)
第21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407)
第22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408)
第23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408)
第24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409)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1章	行政法概述	(411)
第2章	行政组织与公务员	(413)
第3章	抽象行政行为	(417)
第4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419)
第5章	行政许可	(421)
第6章	行政处罚	(425)
第7章	行政强制	(429)
第8章	行政合同与行政给付	(434)
第9章	行政程序与政府信息公开	(434)
第10章	行政复议	(436)
第11章	行政诉讼概述	(440)
第12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441)
第13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444)



第14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445)
第15章	行政诉讼程序	(447)
第16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449)
第17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453)
第18章	国家赔偿概述	(455)
第19章	行政赔偿	(456)
第20章	司法赔偿	(457)
第21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459)

民 法

第1章	民法概述	(460)
第2章	自然人	(468)
第3章	法人	(473)
第4章	民事法律行为	(475)
第5章	代理	(485)
第6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491)
第7章	物权概述	(494)
第8章	所有权	(499)
第9章	共有	(503)
第10章	用益物权	(504)
第11章	担保物权	(506)
第12章	占有	(512)
第13章	债的概述	(513)
第14章	债的履行	(516)
第15章	债的保全和担保	(517)
第16章	债的移转和消灭	(523)
第17章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527)
第18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531)
第19章	合同责任	(532)
第20章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534)
第21章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537)
第22章	提供劳务的合同	(537)
第23章	技术合同	(539)
第24章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540)
第25章	著作权	(543)
第26章	专利权	(549)
第27章	商标权	(557)
第28章	婚姻家庭	(560)
第29章	继承概述	(567)
第30章	法定继承	(568)
第31章	遗嘱继承、遗赠和遗赠扶养协议	(569)
第32章	遗产的处理	(572)



第33章	人身权	(574)
第34章	侵权责任概述	(576)
第35章	各类侵权行为与责任	(584)

商 法

第1章	公司法	(590)
第2章	合伙企业法	(604)
第3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608)
第4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609)
第5章	企业破产法	(609)
第6章	票据法	(612)
第7章	证券法	(617)
第8章	保险法	(623)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第1章	基本理论	(630)
第2章	主管与管辖	(635)
第3章	诉	(640)
第4章	当事人	(641)
第5章	代理人	(647)
第6章	证据	(648)
第7章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651)
第8章	期间与送达	(656)
第9章	先予执行、强制措施	(658)
第10章	一审程序	(659)
第11章	简易程序	(665)
第12章	二审程序	(667)
第13章	特别程序	(670)
第14章	审判监督程序	(671)
第15章	督促程序	(675)
第16章	公示催告程序	(675)
第17章	民事裁判、决定	(676)
第18章	执行程序	(677)
第19章	涉外民事诉讼	(683)
第20章	仲裁法基本问题	(684)
第21章	法院对仲裁的监督	(688)
第22章	仲裁识记要点	(690)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1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考点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治通常理解是法律之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同时，法治又指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法治理念是对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以及根本保证等法治基本问题的集中概括和系统认识，是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由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的主要内容构成。依法治国是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根本保证。这五个方面有机统一，相辅相成，各自从不同侧面系统地揭示出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原理，同时又完整地描绘出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图景。

考点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才会有可靠的政治保证；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

要求；坚持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也才能有可靠的法律保障。三者有机统一贯彻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与灵魂。

2.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和维护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全面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实践成效的重要标准；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就是要把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和司法必须严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特权，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和司法的公信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考点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

1. 理论渊源

(1) 马、恩、列的法治思想，马、恩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方法论，人民主权思想、法的本质和功能的思想、法律权威的思想等，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和源头。

列宁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法治思想，解决了社会主义法治中的一系列重

大理论问题。列宁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的探索和论述不仅构成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基础,而且标志着社会主义法治实践的开端。

(2) 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中的法治思想。

(3) 中国传统法治思想和外国法治思想,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重要来源,外国法治思想也为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提供了有益的借鉴。

2. 实践基础

(1) 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的深刻把握。

(2) 是对我国社会主义发展阶段特征的正确判断。

(3) 是我国所处国际地位及国际环境的准确认知。

(4) 是对我国法治建设经验教训的系统总结。

考点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和作用**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地位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

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在内的科学理论体系。

(2) 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的内在精神和灵魂。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关系到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的落实,关系到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盛衰,关系到人民利益和公民权利的切实保障,也关系到党的执政地位的巩固。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作用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我国一切立法活动的思想先导;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的思想基础;

(3)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确保我国司法坚持正确方向、实现司法公正的思想保障;

(4)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增强全社会法律意识的价值指引;

(5)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推动法学研究繁荣和发展的重要保障。

第2章 依法治国

考点1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1. 依法治国是法治国家的基本特征,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

2. 依法治国是我们党在治国理政方略上作出的重大抉择。

3.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

(1) 坚持科学立法,构建和完善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2) 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要求合法行政、合理行政、程序正当、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

(3) 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司法发挥着保证法律的正确实施,保障社会成员合法权益,建立和维护正常社会秩序等重要作用。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对于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

(4) 坚持全民守法,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社会成员知法、信法、守法、用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社会基础。

(5) 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



体系与机制。社会主义法治是“治官之治”和“治权之治”。要从法律上构建起“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道德制约权力”的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以保证执政党的权力和立法、执法、司法等各种权力的设置和行使始终不偏离我国民主政治的正确轨道。

考点2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要求

1. 充分发挥依法治国方略在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大作用。

(1)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保障我国经济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按照经济建设的总体布局以及经济发展的实际要求，在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规则的同时，发挥法律在科技进步、知识产权、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农村发展、财政金融等经济发展的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中的调节、规制、保障和促进作用，切实维护经济的平稳较快发展。

(2)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推动我国社会建设事业的进一步完善。要尽快实现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方面社会保险的法律化，加快公共卫生保障、文化教育、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的立法，建立和完善社会困难群体的救助制度，形成全面覆盖

社会建设各项事业的法律构架和法治化的运行机制。要进一步明确基层组织的法律地位，从法律上确定基层组织的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方式。

(3) 充分运用法律手段，不断创新社会管理。要在深刻把握社会运行的规律和特征的基础上，探索用法律手段强化社会管理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针对社会管理领域中的重点人群、重点活动、重点区域以及重点行业，建立起以法律为主体、多种手段协调与配合的管理和控制体系，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位一体的解决社会纠纷的大调解格局的体系。

2. 实现法律手段与其他社会治理手段和方式的有机结合。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认同“法律万能”的思维偏向。在我国社会的规范体系中，除了宪法和法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外，还有党的方针政策、党纪党规、社会主义道德准则、各种社会组织合法的规章制度，以及为人民群众所广泛认同的民规、民俗、民约等。要全面发挥各种社会规范的调整作用，综合协调地运用多元化的手段和方式来实现对国家的治理和管理。要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有机统一。

第3章 执法为民

考点1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内涵

1.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

执法为民的基本内涵是，立法机关的立法活动、行政机关的执法活动、司法机关的司法活动等社会主义法治实践活动，都必须以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与愿望，体现广大人民的情感与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正当利益，为人民群众有效地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国家和社会管理，自主地从事各种正当的经济、社会、文化活动，合理地追求生存和生活状态的改善，提供法律上的支持与保护。执法为民的

实质就是法治为民。

2. 执法为民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和国家的社会主义性质。

(1) 执法为民是党的根本宗旨在法治事业中的具体贯彻。党的宗旨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2)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的必然要求和实际体现。

(3) 执法为民是新时期我国民主政治实践创新的必由之路和重要内容。执法为民就是要求在法治实践中，充分关注民情，着力改善民生，切实保障民权，努力扩大和发展民主，使“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

民所谋”。

(4) 执法为民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顺利推进的重要动力。

3. 构建以社会成员为主体、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权利保护体系：保障和维护人民民主权利；保障和维护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保障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考点2 执法为民理念的基本要求

1. 自觉践行执法为民理念。

(1) 坚持以人为本；(2) 着眼于保障和改善民生；(3) 倡导和注重理性文明执法；(4) 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2. 坚持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

第4章 公平正义

考点1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涵

1. 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的共同理想，是和谐社会的基本内容和特征。公平的朴素含义是公允持平、不偏不倚、办事公道、利益均衡；正义则意味着惩恶扬善、激浊扬清、是非清楚、道义分明。

2. 公平正义是一个历史范畴。

人类社会不存在普适于一切国度、完全相同一致的公平正义的标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中的公平正义，既借鉴了人类社会在追求公平正义实践中所形成的某些共同经验，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反映公平正义精神的内容确定为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原则，同时又从我国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与实际状况出发，对公平正义的含义作出自己的理解和诠释，体现了人类文明、理性与中国国情的高度统一，体现了个体特殊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的高度统一，体现了社会价值追求过程中理想与现实的高度统一。

3.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价值基础。

(1) 公平正义是我国社会主义社会所倡导和维护的主流价值。

(2) 公平正义是广大人民群众의强烈愿望与迫切要求。

(3) 公平正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由之路。

(4) 公平正义是树立和强化法律权威的

必要前提与保证。公平正义是法律的灵魂，是法律实施的引导，更是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信仰。

4. 坚持公平正义的基本原则。

(1)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2) 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3) 坚持不偏不倚、不枉不纵、秉公执法原则。

考点2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要求

1. 正确处理法理与情理的关系：用法理为情理提供正当性支持，以情理强化法理施行的社会效果。在执法和司法过程中，既要遵循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要参考其他社会规范，同时适当考虑人民群众的普遍性情感，既要维护执法的严肃性，又要考虑社会现实状况和人民群众的接受程度；要妥善、恰当地解决法治实践中可能存在的局部性、个别性的“合理不合法”或“合法不合理”的问题，在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不损害法律权威的前提下，能动地运用法律技术和法律手段，兼顾法理与情理的要求，寻求相关利益的平衡与妥协。

2. 正确处理程序与实体的关系：程序公正是实体公正的外部形式，是实体公正得以实现的重要途径和重要保证；实体公正是程序公正的内在目标，也是程序公正的价值和意义所在。在法治实践活动中，要处理好二者的关系，一方面，应当高度重视程序的约束作用，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切实保证



程序的公正；另一方面，反对那种“只要程序公正，实体则必然公正”，以及“只要程序正确，程序则可以在所不问”的观念和做法。

3. 正确处理公正与效率的关系：一方面，不能为片面追求效率而损伤实质公正；另一方面，公平正义的实现，离不开法治活动效率的不断提高。

4. 正确处理普遍与特殊的关系：法律是全社会平等适用的普遍性社会规范，必须维护法律及其实施的普遍性，必须强调法制的统一性，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但同时又

必须从我国地域间、城乡间、阶层间、群体间发展不平衡，社会成员所处社会环境、所具有的社会条件差异较大这一客观事实出发，在法律制定及适用中，区别对待。

5. 正确处理司法与其他社会纠纷解决手段的关系：司法只是解决社会纠纷、保证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要克服过度依赖司法、过多依靠裁判的偏向，把有限的司法资源运用于维护和实现公平正义的关键环节，广泛调动各种社会力量，构建多元化的社会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运用多方面社会资源解决矛盾和纠纷。

第5章 服务大局

考点1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内涵

1. 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

服务大局的核心内容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事业都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和大政方针而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工作都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党和国家的根本利益以及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社会主义法治的各项具体实践活动都必须充分考虑和高度重视对社会发展和社会运行全局的影响。服务大局理念是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对法律功能和作用所作出的概括而通俗的表述。

2. 服务大局理念揭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科学性和实践性。

(1) 服务大局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实践诠释；

(2) 服务大局是对法治运行实际状况和客观规律的深刻认知和正确把握；

(3) 服务大局是对我国社会发展总体格局和态势的必要配合和积极回应。

3. 充分认识和正确把握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大局的基本特征。

(1) 认识大局的根本性：要认真学习和理解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和主要政策；要把握社会发展的主要趋势；要善于在纷繁复杂的社会实践中，分清主流与支流，弄清现象与本质。

(2) 坚持大局的统领性：强调社会各方面面对大局利益和要求的自觉服从，防止和杜绝一切有违大局要求、危害大局利益的行为。要把各项法治实践活动自觉地纳入到党和国家的总体战略部署之中；要维护法制的统一性，排除和克服一切形式的地方保护主义或部门和行业保护主义，警惕各种利益集团对于立法、执法和司法的影响，消除法律实施中的“禁区”。

(3) 适应大局的历史性：要着重克服和解决法律固有的稳定性以及由此带来的法律的相对滞后性、司法机关职能固有的限定性以及由此而带来的履职的相对被动性与社会发展变化之间的矛盾；要加强立法工作的主动性，把法律的制定与修改和社会发展的全局密切结合起来；要保持法律实施的开放性，根据不同时期大局的不同内容，明确法治工作的重点任务，动态地适应社会发展大局的变化。

(4) 分辨大局的层次性：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地方或部门大局与党和国家大局之间的关系，坚定不移地坚持地方服从中央、局部服从全局的大局观念和全局原则。

考点2 服务大局理念的基本要求

1. 法治实践活动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1) 坚持在法治实践活动中全面贯彻党



和国家的大政方针。

(2) 高度重视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必须高度重视法治实践活动的社会效果,坚持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高度统一。在立法环节,不仅要追求法律体系形式上的完备,更应重视法律、法规的内容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实际条件和状况,是否为广大人民群众所认同和接受;在法律实施环节,不仅要依照法定程序,把法律正确地适用于具体事实,更要审视法律适用对

于解决实际问题的效果及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特别是在社会矛盾纠纷的处理中,要力求做到案结事了,怨随案清;在法律监督环节,要把人民满意度等综合反映社会效果的各项指标,作为检验和评价法治实践活动的客观标准,强化在社会效果方面的责任约束。

(3) 注重和强调各地方、各部门以及各机构的协调与配合。

2. 依法正确履行职责。要充分履行职责、正确履行职责、能动地履行职责。

第6章 党的领导

考点1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内涵

1. 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2. 深刻认识坚持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的客观必然性

(1) 党在长期革命建设中逐步形成的历史地位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2) 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实际推行必须依靠党的领导;

(3) 改善党的执政方针、提高党的执政能力、推进党的各项事业,必须加强党对法治事业的领导。

3. 准确把握党对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领导作用

(1) 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积极倡导者;

(2) 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主要推动者;

(3) 党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坚定维护者。

4. 党的领导在法治事业中的集中体现

(1) 思想领导:这是保持我国法治社会主义方向的根本和关键所在。

(2) 政治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与其他各项社会主义事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实现党对社会主义全面领导的重要保证。

(3) 组织领导:是实现党的思想领导和政治领导的必要方式和手段,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中组织构造的重要特色。

考点2 党的领导理念的基本要求

1. 注重突出和维护党中央的领导地位与权威。要及时把党中央的决策转化为法治实践活动的具体实施意见,把党中央的要求细化为法治实践活动所必须依循的具体规则。

2. 始终坚持依法领导。党要坚持依法执政,正确领导立法、带头守法、保证执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切实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不得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必须充分尊重司法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司法权,不得违反法律的规定而插手法治机关处理具体的法律事务;必须严格地遵循宪法和法律的相关规定,在法律框架下处理和解决各种复杂的社会问题。

3. 充分重视科学领导。要实现规范化领导、集体领导和理性化领导。



法理学

第1章 法的本体

考点1 法的概念

1. 法的概念的争议。

(1) 争议的焦点：法与道德之间的关系。

(2) 法律实证主义：①基本主张：在定义法的概念的时候，没有道德因素被包括在内，即法和道德是分离的。具体说来，实证主义认为，在法与道德之间，在法律命令什么与正义要求什么之间，即实然法和应然法之间，不存在概念上的必然联系。

②法律实证主义关于法的概念的分类

法律实证主义是以下列两个要素定义法的概念的：权威性制定与社会实效。

第一，以社会实效为首要定义要素的法概念，如法社会学和法现实主义。

第二，以权威性制定为首要定义因素的法概念的主要代表是分析主义法学，如奥斯丁、哈特或纯粹法学的凯尔森等。

(3) 非实证主义理论。

①基本主张：所有的非实证主义理论都主张，在定义法的概念时，即法与道德是相互连接的。

②非实证主义关于法的概念的分类

非实证主义者以内容的正确性作为法的概念的一个必要因素，同时也包括社会实效性要素和权威性制定要素。以这个三个要素的不同联接为标准，非实证主义的法的概念可以分为两类：其一，以内容的正确性作为法的概念的唯一定义要素，以传统的自然法理论为代表。其二，以内容的正确性与权威性制定或社会实效性要素同时作为法的概念的定义要素，代表的是超越自然法与法实证主义之争的第三条道路，如阿列克西。

 **提示** 自然法的主要观点可概括为“恶法非法”，实证主义法律理论的主要观点可以概括为“恶法亦法”。

2. 马克思主义关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观点。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本质有三个层次：法的正式性、法的阶级性、法的物质制约性。

(1) 法的正式性。也叫做法的官方性、国家性，指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式的官方确定的行为规范。法的正式性体现在：

①法是公共权力机关按照一定的权限和程序制定或认可的，非经法定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的文件，不具有法的效力。即法律的形式主义。

②法总是依靠正式的权力机制保证实现的。

③法总是借助于正式的表现形式予以公布的。

(2) 法的阶级性：是指在阶级对立的社会，法所体现的国家意志是统治阶级的意志。

理解这一命题应该注意：①法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部的各党派、集团及每个成员的个别意志，也不是这些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而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共同意志或者根本意志。②在一定情况下，法还同时反映被统治阶级或同盟阶级的某些要求和愿望。③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具有高度统一性和极大权威性，故法律也具有统一性和权威性。

(3) 法的物质制约性：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立法者不是在创造法律，而是在表